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12 号提案的答复函

丁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褒河—龙江“漓江式”生态文化旅游画廊的提案》（第 41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汉江一级支流褒河流域，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对应净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于 2021 年 10 月底建成通水，主要向汉中中心城区、宗营镇、经济开发区、兴汉新区供水。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省政府同意设立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批准其为汉中市备用水源地，是我市褒河流域生态保护、民生供水保障的核心载体。

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切实保障水质安全。贯彻落实《汉中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试行）》，定期对石门水库水源水质开展监测并公开水质信息，每月进行一次常规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监测数据显示，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水质达标率 100%。为褒河流域生态景观提质、滨水风貌打造筑牢优质水环境基础。

（二）积极推进水源保护。我局积极协调相关县区及部门合力推进石门水源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库区沿线新建应急池 21 个，

在公路边沟内安装防泄漏应急闸阀 186 个,安装桥面泄水孔应急小闸阀 300 余个,搬迁、关闭保护区内居民、农家乐,整治原住民生活污水。同时,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石门水库管理局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界牌、界桩、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围网,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视频监控,并建立了监控中心,夯实生态画廊建设生态基底。

(三)全面筑牢风险防控。严把源头审批关,严控保护区建设项目,同时不断强化褒河流域、石门水源地保护区执法监管力度,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定期对水源地保护区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同水利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发现查处存在问题,消除饮用水源污染隐患,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持续守护褒河清水廊道生态风貌。

下一步,我局将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本、统筹发展原则,继续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持续做好石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同时,立足水源保护底线,积极配合文旅、水利部门开展褒河沿线生态提质、滨水风貌提升工作,在严守饮用水水源保护法规底线前提下,持续夯实褒河流域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优势,助力打造褒河—龙江“漓江式”生态文化旅游画廊,推动流域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文旅发展优势,实现生态保护与文旅发展双向赋能、协同共赢。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对环境保护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